关于组织第三批盐城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和“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技局：

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盐办字〔2023〕17号）要求，加快推动全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培育成长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孵化链条，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构建良好科技企业成长生态，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盐城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和“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基本条件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孵化器毕业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围绕区域内某一主导产业，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运营机构为盐城市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有鲜明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态，已制定运行管理规范细则。

2、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8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规划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

3、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增长率不低于20%。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不低于60%，企业经营产品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建立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加速器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50%。

5、建有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检验检测、小试中试、投融资对接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建设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基本条件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基础和核心，向前后两端延伸建立创业苗圃和加速器，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全程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帮助企业加速成长，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创业苗圃针对科研人员、大学生、留学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为未成立企业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的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开展选苗、育苗和移苗入孵工作。孵化器以初创期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为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以及一系列基础服务，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降低创业者的风险和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加速器以满足孵化器毕业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区域内某一主导产业，通过向企业提供条件设施更加完善和空间更加充足的办公场所和厂房，并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工程试验、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投融资服务、上市和并购辅导等专业化的服务。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建设主体，制定可行的试点方案；已形成完整合理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形成一整套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2. 创业苗圃为链条内孵化器自建或与外部机构合作建设的众创空间，能够免费为“预孵化”创业项目或团队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和设施；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不少于20个，三年内项目转化为公司成功率原则上不低于30%，且后续主要入驻链条内孵化器进行孵化。

3. 孵化器应具备项目预孵化功能和企业加速功能，形成良性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企业培育机制；具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孵化器在孵企业年毕业率不低于10%。

4. 加速器可与孵化器同为一个运营主体，或与孵化器有股权或协议合作的关系。加速器企业中从链条内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30%。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建设期3年，试点期满后通过评估的，发文予以确认。

二、申报要求

1、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和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单位分别按要求填写《盐城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和《盐城市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按顺序进行装订，正反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地科技局。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2、各县（市、区）科技局对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和推荐函（一式一份），连同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ckjjgxc@163.com）。

联系人：韦君，联系方式：0515-68083600

附件：1. 盐城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

2.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3. 盐城市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

4.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

顺序

5.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6.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7.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项目推

荐汇总表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

盐城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

加速器名称：

运营主体：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制

|  |  |  |  |
| --- | --- | --- | --- |
| 加速器名称 |  | 主导产业 |  |
| 运营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一、基本信息 |
| 注册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加速器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E-mail |  |
| 二、场地建设 |
| 规划面积（万平方米） |  | 已建设可自主支配面积（万平方米） |  |
| 入驻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  | 对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  |
| 是否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是否建有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三、建设成效 |
| 现有入驻企业数（家） |  | 入驻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企业数（家） |  |
| 入驻企业总收入（万元） |  | 入驻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增长率（%） |  |
| 地方政府是否制订推进加速器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政策文件名称 | 1、 |
| 2、 |
| 3、 |
| **序号** | **入驻企业名称** | **场地面积**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是否从孵化器毕业** | **产业领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清单

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3、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方案。包括：加速器建设目的和意义、现有基础条件、主要建设成效、近三年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4、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速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土地证等能够证明加速器用地符合规范的证明材料；

（3）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企业入驻、加速器规范管理等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清单、图片及使用记录；

（5）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评审”，入驻企业是孵化器毕业企业的需提供孵化器入孵协议及满足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6）所有入驻企业与加速器签署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7）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清单及相关图片；

（8）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9）其他用于证明满足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5、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3

盐城市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

链条名称：

建设主体：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制

|  |  |
| --- | --- |
| 链条名称 |  |
| 建设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一、基本信息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E-mail |  |
| 二、众创空间建设 |
|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 众创空间级别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数（个） |  |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创业项目三年累计转化为公司成功率（%） |  |
| 三、孵化器建设 |
|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 孵化器级别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数（家） |  | 孵化器孵化企业年毕业率（%） |  |
| 孵化器是否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四、加速器建设 |
| 加速器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  | 加速器级别 | 🞏省级🞎市级 |
| 加速器入驻企业数（家） |  | 加速器内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占比（%） |  |
| 地方政府是否制订推进孵化链条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政策文件名称 |  |
|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编写提纲

一、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的基础

1、发展优势

2、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载体建设情况

3、创业项目和企业培育及发展现状

二、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

1、发展目标（3年）

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的需求，“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接力式孵化与培育阶段目标。

2、建设思路

分别从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三个方面提出建设思路。

三、具体实施方案

1、组织管理

2、运营模式

3、盈利机制

四、组织保障措施

1、优惠政策

2、资金投入

3、科技服务平台

4、专业化服务

附件4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3、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4、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管理机制、服务规范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方面的相关证明文件。

6、创业苗圃（众创空间）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共建的需附合作协议复印件；

（2）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众创空间培育创业项目清单，包含创业项目的入驻时间、是否仍在众创空间孵化、是否成功转化为公司及成功转化为公司的时间等相关信息。

7、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2）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证、土地证等孵化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中仪器设备清单、图片及使用记录等；

（4）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清单，包含在孵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入驻时间、当年是否毕业等相关信息。

8、科技企业加速器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与孵化器非同一主体，需附与孵化器建立的股权或协议合作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科技企业加速器入驻企业清单，包含入驻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入驻时间、是否从链条内孵化器毕业等相关信息。

9、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推进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10、其他用于证明满足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11、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5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评审资格；

2、记入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科研诚信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运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 （填写加速器或孵化链条名称） 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审查推荐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项目推荐汇总表

各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运营主体名称 | 所在地区 |
|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 |
|  |  |  |  |
|  |  |  |  |
|  |  |  |  |
| 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填写建设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